

低收入戶 新增新生兒列冊照顧 申請書
 加領身障生活補助

為簡化申請程序，如申請人已審核通過當年度低收入戶資格，因戶內新增新生兒或戶內列冊人口新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公所填妥本申請表，於衛生福利部弱勢E關懷系統提出新增或加領作業，新增新生兒列冊照顧者，函文本府申請列冊照顧，加領身障生活補助者，申請表傳真至本府社會救助科承辦人 (fax:08-7326657)，傳真後請與本府承辦人電話確認，以免影響民眾權益。

1. 新增列冊名冊 (僅限低收入戶申請人家戶之新生兒女)

人數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

(欄位請自行增減)

※新增新生兒列冊照顧者，另提供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資源
 電話：_____

※是否同意屏東縣到宅母嬰照護媒合平台提供到宅月嫂及育兒資源

同意，電話：_____

不同意

2. 加領身障生活補助 (僅限低收入戶列冊人口)

人數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鑑定年月日	障礙等級	有效期限
1					

(欄位請自行增減)

【公所核章處】

承辦人	課長	鄉鎮市首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